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于歆即許佳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

01 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  
02 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03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4 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05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06 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7 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08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09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10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11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12 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13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14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15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16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17 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18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19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務總  
21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8,893元，因無法負擔債權人之清  
22 償方案，致調解不成立，故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又  
23 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  
24 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25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時，負有598,893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28 權之債務，有其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計  
29 算書在卷可稽；且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  
30 解，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於本院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  
31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06號卷宗核閱屬

01 實。

02 (二)聲請人聲請更生時雖主張積欠債務總金額為598,893元，惟  
03 其於本院114年11月24日訊問時表示，目前債權人僅有臺灣  
04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其他債務已  
05 由其爺爺、奶奶協助清償完畢，其今年12月起到卓越健身公  
06 司當健身顧問，每月薪資3萬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  
07 臺中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292  
08 元，約有餘額1萬元等語，有上開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基  
09 此，本件以聲請人所陳報之每月收入3萬元，扣除每月必要  
10 生活費用19,292元，尚有10,708元可供支配乙節，堪以認  
11 定。

12 (三)又債權人新光銀行前於本院調解程序中陳報債權為509,377  
13 元（本金489,112元），並提供分180期、年利率8%、月付  
14 4,675元之調解方案；嗣於114年12月5日另陳報提供180  
15 期、年利率8%、月付6,212元之調解方案，有債權人新光銀  
16 行之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參，是以聲請人  
17 目前收支餘額，應無不能負擔之情形；另聲請人雖主張其現  
18 在財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聲請人現年僅23  
19 餘歲，且有固定工作及收入，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約41  
20 年之職業生涯可期，其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倘願意積極工  
21 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本件以聲請人每  
22 月可清償之數額計算，可清償上開債務之年限非長，客觀上  
23 實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財產狀況及清償能力，衡  
25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6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27 不合，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  
28 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 官 江文玉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林美萍